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50300419號



修正「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」第八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」第八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之一

代理院長 謝銘洋